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11號

聲請人 百材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文福

訴訟代理人 楊錦森

當事人間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民國109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
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貳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2張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8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該裁定並於民國109年4月6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爰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前經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8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經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09年4月6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現已滿4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等情，有上開本院裁定1紙在卷為憑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，則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，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法官 楊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蔡佩珊

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211號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發票日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永豐盛企業有限公司 楊承鋼	空白	彰化商業銀行七賢分行	812603 195734 00	17,860 元	109 年2 月7 日	NN071918 9	
002	永豐盛企業有限公司 楊承鋼	空白	彰化商業銀行七賢分行	812603 195734 00	357,20 0元	109 年2 月7 日	NN071918 8	